

# 共青团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院团委〔2023〕51号



## 关于开展我院 2022-2023 学年学生社团指导

### 教师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社团指导教师、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学生社团：

为促进学生社团的规范化管理，提高学生社团工作的水平，带动学生社团全面繁荣和发展，更好的发挥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对于学生社团的指导作用。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党〔2020〕13号）、《关于印发《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管理办法》的通知》（皖新出职院党〔2020〕52号）等文件精神及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开展 2022~2023 学年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评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一、考核对象

2022~2023 学年聘任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 二、工作安排

6月11日之前，指导教师提交学生社团指导工作总结及相关材料至团委；

6月12日，由团委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评议，结果报党委宣传部审查；

6月13日~6月15日，公示、发文；

2023年9月，颁发指导教师聘书及“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荣誉证书。

### 三、考评内容

根据指导教师对学生社团思想态度、组织管理、日常管理和成绩荣誉等方面指导情况进行考核，具体内容如下：

1. 对所在社团工作有高度责任心和奉献精神，服从并接受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主动向团委提交学年度社团指导工作总结。

2. 能加强社团与团委及社团管理委员部的联系，指导社团解决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配合校园文化建设、学风建设，积极鼓励并组织社团参与学院各类相关活动。

3. 能严格按照学生团体管理办法开展工作及指导教师聘任管理办法开展工作。

4. 关心学生社团成员成长及换届工作，促进社团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定期召开社团大会，指导社团规章制度，引导社团规范化发展。参加社团全体大会不少于3次，每学年，参与换届选举工作1次。

5. 重视学生社团组织管理工作，社团管理体制（章程）内容全面，机构设置合理，便于社团的工作开展，实现社团的自我管理。

6. 对社团总体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进行指导，学生社团工作目标方向明确，特色鲜明。

7. 学生社团活动审批符合管理规定，对学生社团工作/活动进行审阅签字，并报管理部门批准。

8. 制定培训计划，设计培训内容方式和目标，定期或不定期的给本社团上好培训课，社团指导教师每学期对社团全体成员的指导培训活动不少于2次，参与日常学习交流互动不少于3次。

9. 开展具有本社团特色的工作活动，每学期，指导教师指导并出席社团特色活动不少于2次。

10. 社团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社团活动时，监督学生社团活动经费的使用，督促学生社团负责人定期向团委汇报经费使用情况。

11. 指导教师在指导社团开展活动过程中应指导社团负责人收集活动资料，须在社团活动记录本上进行详细记录、活动后要及时进行总结并形成书面总结报告，活动影音等资料留存备查。

12. 指导社团参加校内外竞赛、活动，在活动期间能够随队指导并取得荣誉。

13. 在学院“星级社团”评定工作中获得荣誉称号。

#### 四、考评方式

1. 指导教师以书面形式提交本学年学生社团培训指导工作总结。

2. 各社团及指导教师根据《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指导工作考核评价表》，按条目编号提交有效支撑材料(新闻、指导记录、审批签字、会议记录、活动现场照片等)。

3. 团委将依照《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管理办法》，结合社团指导教师所提交的有效支撑材料及社团工作质量考评结果，对社团指导教师进行评定，形成考评结果。

## 五、考评结果的认定

1. 参加考评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学院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等级认定。

2. 学年度指导教师考评工作评定等级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四个等级，60分以下为不合格、60~75分为合格、76~85分为良好、86分及以上为优秀。

3. 考评结果由团委报党委宣传部审查无误后，将结果进行公示、发文。

4. 对于评定为优秀等级的指导教师，将予以表彰并颁发“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荣誉证书；对于未申请考评或考评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次年不予续聘；在2022~2023学年度社团工作质量考核中社团考核为不合格的，将取消该社团指导教师的指导资格，不参加此次考评工作。

## 六、其他

指导教师须将所提交材料按《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指导工作考核评价表》具体指标及序号明确标注、有序排列，相关材料于6月11日前交至团委办公室（图书科技楼104室）。

联系人：程老师 0551-63812337。

附件：《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指导工作考核评价表》

共青团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